

明治十七年五月廿三日

第一局

掛糸議

書記官

尾

別紙に於て省内外院内鑛山局貯蓄品燒失代價  
彙指拂一件一事案至軍成以中三の法經  
許督國外軍台為右此の副。此處在案  
之具之何高裁也

何趣簡屆多事

會計檢査院及大務省通牒

太政官

第五

刑法附則

第四十九條 人ノ名譽ヲ毀ルニ殺傷ニ同シク損害  
其他犯罪ノ為ニ現ニ生シタル損害ニ比シテ輕微ヲ認  
スルコトハ但失火ニ起リテ在ラズ